

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验收图集



钢化炉



中空玻璃生产线



玻璃原片放置区



废玻璃边角料存放点



钢化玻璃成品区



沉淀池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

生活污水监测点

目 录

前言.....5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6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9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9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21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25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2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32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34

附件 2、柳州市政审批局“柳审环城审字〔2018〕47 号”文件《关于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11 月 22 日).....35

前言

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新和路1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20'10"，北纬24°19'51"。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9.5万，占地面积3000m²。

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位于柳州市新和路1号。企业租赁柳州鼎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新和路1号的闲置厂房约3000m²，用于建设钢化玻璃生产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法规的规定，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2018年11月，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年11月，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18年11月22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柳审环城审字〔2018〕47号”文件《关于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项目投入调试运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并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监测分析。在对相关资料及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技术规范编制《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钢化玻璃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代码	C305 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柳州市新和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化玻璃 20 万立方米、其中 10 万立方米钢化玻璃加工成中空玻璃，剩余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作为成品出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钢化玻璃 20 万立方米、其中 10 万立方米钢化玻璃加工成中空玻璃，剩余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作为成品出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文号/时间	柳审环城南字〔2018〕47 号，2018 年 11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5 万元	比例	4.7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5 万元	比例	4.75%	
地理坐标	东经 109° 20′ 10″ ， 北纬 24° 19′ 51″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2)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3)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桂环函〔2019〕20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通知》（2019年1月）； (4)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桂环办函〔2019〕23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年）； (5)中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 (6)《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3、其他依据 (1)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2)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柳审环城审字〔2018〕47 号”《关于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11 月 22 日)。 (3)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柳州市新和路1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9°20′10″，北纬24°19′51″（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4)占地面积：占地面积3000m²。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约200万元，租赁厂房面积约3000m²，购置全自动切片机、转孔机、中空玻璃生产线等设备从事钢化玻璃生产、加工。环评设计年产钢化玻璃20万立方米、其中10万立方米钢化玻璃加工成中空玻璃，剩余10万立方米钢化玻璃作为成品出售。；实际年产钢化玻璃20万立方米、其中10万立方米钢化玻璃加工成中空玻璃，剩余10万立方米钢化玻璃作为成品出售。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建设情况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	备注
主体工程	主体	项目厂房占地面积约3000m ² ，高约12m，钢构+砖混结构，厂内功能分区包括：原料堆放区300m ² ，办公区60m ² ，其他为生产区、成品区及公共通道等。	项目厂房占地面积约3000m ² ，高约12m，钢构+砖混结构，厂内功能分区包括：原料堆放区300m ² ，办公区60m ² ，其他为生产区、成品区及公共通道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柳州市供电公司供电	由柳州市供电公司供电	
	排水	生产废水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磨边、钻孔废水经沉淀池（约15m ³ ）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磨边、钻孔废水经沉淀池（约15m ³ ）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废气	玻璃磨边采用机械淋水措施；采用湿式钻孔	玻璃磨边采用机械淋水措施；采用湿式钻孔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堆放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置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堆放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续表二

(6)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5%，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5%。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

序号	投资项目	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1.5
2	废气治理	2
3	噪声治理	2
4	固废处理	1
5	绿化及生态	1
6	其他（环评等）	2
合计		9.5

(7)劳动定员：项目现有员工 30 人，4 人住厂内，项目内食堂就餐人数 30 人。

(8)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9)项目主要设备清单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磨边机	4025 型/3025 型	2 台	4025 型/3025 型	2 台	与环评一致，每个型号 1 台
2	全自动切片机	4228 型	1 台	4228 型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清洗机	2500 型	2 台	2500 型	2 台	与环评一致
4	钻孔机	/	2 台	/	2 台	与环评一致
5	中空玻璃生产线	33m×4m	1 条	2m×3m	1 条	规格型号调整
6	钢化炉	TPG6026-A 型	1 台	TPG6026-A 型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铝条折弯机	/	1 台	/	1 台	公司其他场地 1 台
8	半自动切片机	/	/	/	1 个	新增一台

(10)总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区主要设置在西面，东面为办公区及大门。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预计年耗量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	玻璃原片	m ² /a	220000	m ² /a	240000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双组份中空玻璃 硅酮胶	t/a	2	t/a	2	
3	丁基胶	t/a	0.5	t/a	0.48	
4	铝条	m/a	20000	m/a	20100	
5	分子筛干燥剂	t/a	1	t/a	1.02	
6	自来水	m ³ /a	390	m ³ /a	390	
7	电	kwh/a	1000000	kwh/a	1020000	

注：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由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统计提供。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流程图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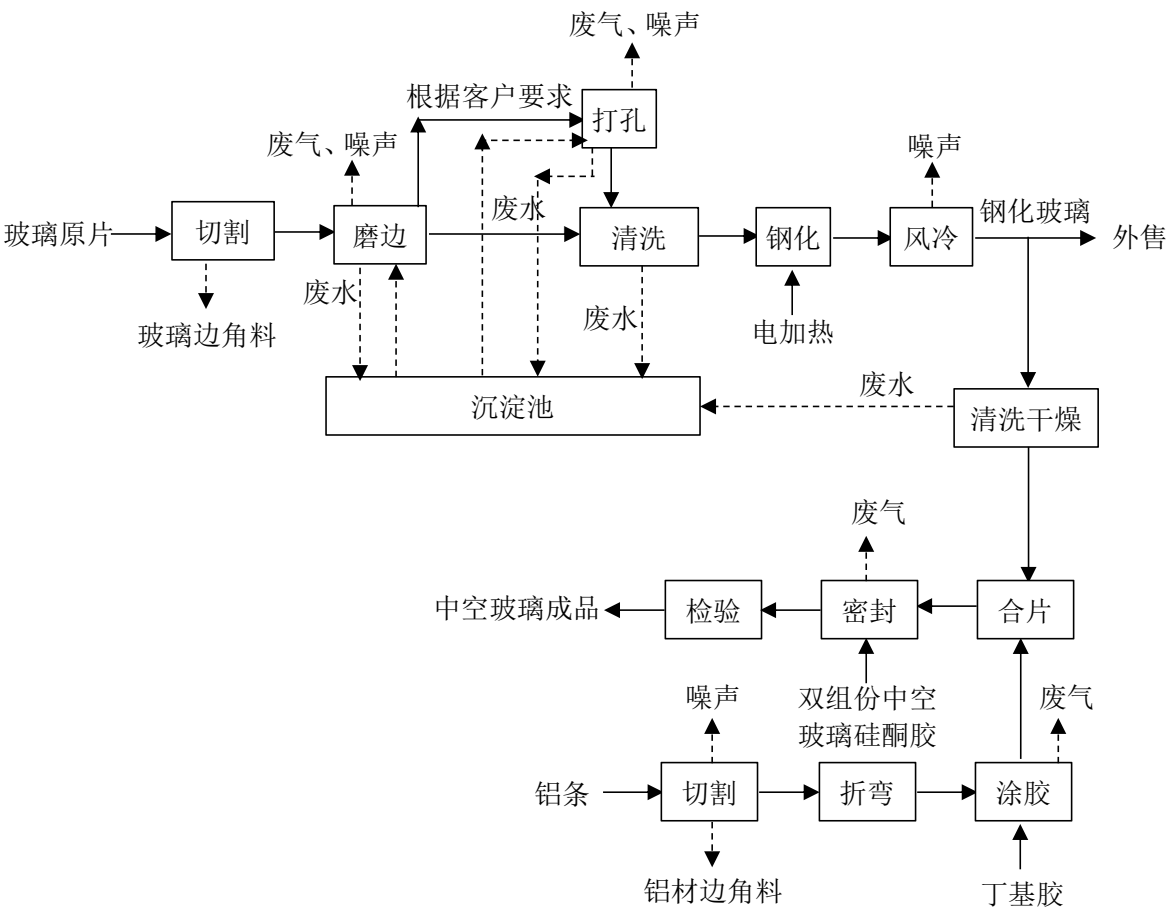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切割：将原材料（玻璃原片）放入自动玻璃切割机，按要求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玻璃切割原理是在一个工作平面上，用三轴控制切割头的动作，XY 两向移动来确定其行走，用 C 轴旋转控制角度，利用气压与弹簧并用控制下刀。刀具为合金刀轮，在玻璃上切出划痕，按刀纹施加压力可将玻璃顶开（裂片）。

（2）磨边：切割后的玻璃需要对其边角进行磨边，磨边机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以免产生玻璃粉尘，冲洗水引至厂内废水沉淀池（容积约为 15m³）沉淀，上清液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池内玻璃沉渣。

（3）打孔：有时需根据客户要求对磨边后的玻璃进行打孔。给玻璃钻孔时会发烫，所以采用湿式钻孔处理，水从中空的金刚砂钻头内流出，在有效抑尘的同时对钻头进行冷却。钻孔产生的废水引至厂内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沉渣定期清运。

续表二

(4) 清洗：在加热前，需用清洗机中的清水清洗玻璃表面灰尘等杂质，后经清洗机配套风机吹干玻璃表面水分后进入钢化炉。清洗水中不需添加洗涤剂，清洗机废水定期排放。

(5) 钢化：清洗后的玻璃匀速通过电加热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在 15~30 分钟之间，加热温度 600℃左右。钢化处理是将玻璃钢化加热到软化温度之后进行匀速的快速冷却，从而使玻璃表面获得压应力的玻璃。在冷却过程中，钢化玻璃外部因迅速冷却而固化，而内部冷却较慢。当内部继续冷却收缩使玻璃表面产生压应力，内部产生张应力，钢化处理使玻璃的抗弯和冲击强度得以提高，其强度也大大的增强。

钢化炉包括装卸片段、加热段、平钢化冷却段、风机系统、控制系统和报警系统，将放好的玻璃由变频器驱动电机带动辊道高速运转将玻璃运往加热炉进行加热，加热到玻璃软化点，加热完成后，风栅段和加热段同步运动，将玻璃送入风栅段进行冷却过程；在冷却过程中，玻璃在辊道上做往返摆动，通过风机系统向玻璃喷吹空气，保证玻璃冷却均匀；然后将玻璃由变频器驱动电机带动辊道高速运转将玻璃运往下片台，然后人工卸片。根据客户要求，需对生产的部分钢化玻璃进行进一步加工成中空玻璃。

本项目中空玻璃的制造是将钢化合格的玻璃送入中空机，所有工序均在中空机内完成，最终从中空机出来得到中空玻璃。该生产过程仅涉及一台中空机。

中空玻璃是一种良好的隔热、隔音、美观适用，并可降低建筑物自重的新型建筑材料，中空玻璃是由两层或多层玻璃构成。

将铝条切割、折弯成铝框，使用分子筛灌装机向铝框中装入干燥剂；然后将灌装好的铝框放到丁基涂布机上，自动将铝框的两面涂上丁基胶进行密封。同时，在自动立式中空玻璃压板生产线上将清洗干燥后的玻璃上框、合片、平压。然后将压制好的中空玻璃外围用打胶机均匀打上双组分硅酮胶（第二道密封）然后送至固化区固化（固化在常温下进行，与空气中水分即固化）后使其更加牢固。

本项目使用的丁基胶和硅酮胶无二甲苯等易挥发溶剂，同时固化采用自然风干冷却。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磨边、钻孔工序废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玻璃清洗废水经配套废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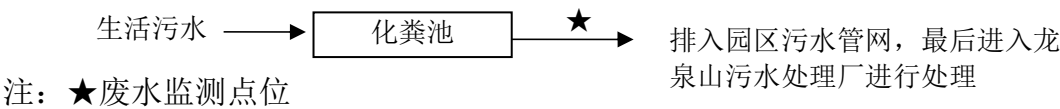


图 2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磨边、钻孔工序产生的废气，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密封胶固化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磨边、钻孔工序产生的废气。

项目生产设备位于厂房内，磨边、钻孔均采用湿法工艺。磨边时喷水进行抑尘、冷却磨轮，磨边、钻孔时产生的玻璃粉尘大部分被水带入沉淀池，少量进入大气。

(2)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密封胶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中空玻璃生产线位于厂房内，涂胶、密封胶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用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最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入大气。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磨边机、切片机、钢化炉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破碎玻璃、废铝条、石英粉末、沉淀池沉渣、铝材边角料、废包装桶、废胶和生活垃圾。

(1)玻璃切割、打孔、铝条切割工序以及废水沉淀池产生的固废收集后定点存放，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项目使用丁基胶、双组份中空玻璃硅酮胶将产生废包装桶、废胶，属于危险废物，堆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3)员工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在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018 年 11 月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钢化炉加热使用电能，不设锅炉，无燃煤燃油废气产生。切割工序采用玻璃刀切割玻璃无粉尘产生；项目采用湿式磨边、钻孔，且在车间内进行，粉尘基本可沉降在车间内，经收集后作为固废出售。因此，项目生产产生的粉尘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封胶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经中空玻璃专用分子筛干燥剂物理吸附，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根据其预测结果，项目面源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要求。

由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正常排放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无超标点。因此，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

项目磨边废水、钻孔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纳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不向地下及地下水体排放废水，因此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影响

项目设备运行产生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方位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故项目生产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及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

玻璃固废、铝条边角料收集后定点存放，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丁基胶、玻璃胶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因此，运营期产生固废均能合理处置，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 年 11 月 22 日柳州市政审批局以“柳审环城审字〔2018〕47 号”文件《关于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批复中要求项目建设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钢化工序中采用电加热，不设锅炉，无燃料废气；项目采用湿式工艺磨边，钻孔产生的粉尘及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密封胶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有机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项目磨边、钻孔、清洗废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确保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方可排入市政管河。

(3)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玻璃边角料、磨边后收集的石英粉末、沉淀池沉渣及铝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5)丁基胶、双组份中空玻璃硅酮胶的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须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

(6)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公司经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经过校验，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	检出限/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LZ-Y182	0.00~14.00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89	电子天平 /XS205DU/LZ-Y06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607A/LZ-Y22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D50-3/50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LZ-Y53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XS205DU/LZ-Y06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LZ-Y24	0.07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LZ-Y99	25~125dB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 监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LZ-147、LZ-148、 LZ-149、LZ-150
废水	pH 值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B	LZ-Y182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Z-Y99
	声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A	LZ-Y100
气象参数	风速	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LZ-Y155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LZ-Y102

(3)人员能力

根据 HJ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规定，所有从事监测活动的人员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接受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并按照环境管理要求持证上岗。

本项目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严格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选取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水质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气体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技术导则》（HJ/T55-2000）等要求的技术规范进行。现场测试前，均对采样仪器进行漏气检查，采样时全程跟踪，同时监督生产工况。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测量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2，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见表 6-1。

表6-1 废水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共 5 项	2019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设置见附图 2，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见表 6-2。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厂界东北面（上风向）	距离厂界约2m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019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厂界西面（下风向）	距离厂界约 2m		
3#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距离厂界约 2m		
4#厂界南面（下风向）	距离厂界约 2m		

(3)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噪声依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在本项目所在的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外 1m 处设置 1#、2#、3#、4#共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详见表 6-3，具体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厂界东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2019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	2#厂界南面		
3	3#厂界西面		
4	4#厂界北面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2019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在生产，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设备正常开启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生产量及生产负荷详见表 7-1，符合正常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生产量、生产负荷及设备运行负荷

监测日期	监测时运行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产量	生产负荷
2019 年 7 月 2 日	正常运行	钢化玻璃	20万平方米/年 (667平方米/天)	800 平方米	120%
		中空玻璃	10万平方米/年 (333平方米/天)	300 平方米	90.1%
2019 年 7 月 3 日	正常运行	钢化玻璃	20万平方米/年 (667平方米/天)	800 平方米	120%
		中空玻璃	10万平方米/年 (333平方米/天)	300 平方米	90.1%

注：全年生产已 300 天计。

(2)验收监测期间，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7-2 监测时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	风速(m/s)	气压 (hPa)	风向	天气状况
2019 年 7 月 2 日	29.3	1.3	1001	东北	晴
2019 年 7 月 3 日	30.0	1.4	1002	东北	晴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样品信息见表 8-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1 废水样品信息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项目	监测频次			
			1-1	1-2	1-3	1-4
1#生 活污 水排 口	2019 年 7 月 2 日	水温 (°C)	23.5	23.7	24.2	23.9
		样品外观	清、微浊、有异 味、无浮油	清、微浊、有异 味、无浮油	清、微浊、有异 味、无浮油	清、微浊、有异 味、无浮油
	2019 年 7 月 3 日	水温 (°C)	23.0	23.4	23.6	24.0
		样品外观	清、微浊、有异 味、无浮油	清、微浊、有异 味、无浮油	清、微浊、有异 味、无浮油	清、微浊、有异 味、无浮油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点 位	监测频次		pH 值（无量 纲）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 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日期	频次					
1#生活 污水排 口	2019 年 7 月 2 日	1	7.40	66	5.4	14	1.989
		2	7.20	69	4.8	9	2.032
		3	7.15	65	4.3	12	1.890
		4	7.18	67	3.8	10	1.875
	均值/范围		7.15~7.40	67	4.6	11	1.946
	2019 年 7 月 3 日	1	7.55	65	5.2	12	1.989
		2	7.17	64	4.8	13	1.904
		3	7.12	67	4.5	11	2.061
		4	7.21	64	4.8	10	2.046
	均值/范围		7.12~7.55	65	4.8	12	2.000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2，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共 5 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8-4。

续表八

表 8-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1#厂界东北面 (上风向)	2#厂界西面 (下风向)	3#厂界西南面 (下风向)	4#厂界南面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19 年 7 月 2 日	1	0.050	0.150	0.117	0.250
		2	0.067	0.283	0.217	0.183
		3	0.033	0.267	0.350	0.133
		4	0.083	0.167	0.200	0.233
		最大值	0.083	0.283	0.350	0.250
	GB16297-1996《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1.0mg/m ³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19 年 7 月 3 日	1	0.033	0.250	0.317	0.200
		2	0.050	0.200	0.233	0.367
		3	0.067	0.400	0.333	0.300
		4	0.017	0.383	0.100	0.350
		最大值	0.067	0.400	0.333	0.367
	GB16297-1996《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1.0mg/m ³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续表八

表 8-4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1#厂界东北面 (上风向)	2#厂界西面 (下风向)	3#厂界西南面 (下风向)	2#厂界南面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9 年 7 月 2 日	1	0.11	0.12	0.17	0.19
		2	0.09	0.16	0.14	0.23
		3	0.10	0.13	0.20	0.20
		4	0.12	0.14	0.16	0.23
		最大值	0.12	0.16	0.20	0.23
	GB16297-1996《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4.0mg/m ³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19 年 7 月 3 日	1	0.11	0.20	0.22	0.27
		2	0.16	0.22	0.22	0.31
		3	0.14	0.21	0.26	0.26
		4	0.13	0.17	0.24	0.23
		最大值	0.16	0.22	0.26	0.31
	GB16297-1996《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4.0mg/m ³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3、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在项目厂界西面、西南面、南面设置的 2#、3#、4#共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1#厂界东面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2019 年 7 月 2 日	昼间	58.8	58.3	57.9	59.5
	夜间	48.9	47.3	48.1	48.0
2019 年 7 月 3 日	昼间	59.3	57.9	58.1	58.3
	夜间	47.8	46.7	47.7	47.0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昼间≤65，夜间≤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夜间限值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18 年 11 月，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 年 11 月 22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柳审环城审字〔2018〕47 号”文件《关于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投入试运营。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本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上达到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3、环境管理机构设施 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未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破碎玻璃、废铝条、石英粉末、沉淀池沉渣、铝材边角料、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1)玻璃切割、打孔、铝条切割工序以及废水沉淀池产生的固废收集后定点存放，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2)项目使用丁基胶、双组份中空玻璃硅酮胶将产生废包装桶、废胶，属于危险废物，堆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3)员工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在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绿化工程、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厂区内设置少量绿化地。
6、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具备排污监测能力，也没有配备环境监测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其常规污染源监测或排污申报监测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7、存在问题 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未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续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8、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①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废气	磨边、钻孔工艺	颗粒物	采用淋水装置	已落实。 项目磨边机、钻孔机各有 2 台，均采用湿式工艺。颗粒物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排入大气。经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中空玻璃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已落实。 涂胶、封胶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用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最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入大气。经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职工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产工序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已落实。 项目磨边、钻孔工序废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玻璃清洗废水经配套废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经验收监测，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共 5 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产工序	废玻璃、沉淀池沉渣	废玻璃、沉淀池沉渣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已落实。 玻璃切割、打孔、铝条切割工序以及废水沉淀池产生的固废收集后定点存放，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物料（丁基胶、硅酮胶）包装	废包装桶	集中收集、安全贮存，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	已落实。 项目使用丁基胶、双组份中空玻璃硅酮胶产生的废包装桶、废胶，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在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生产噪声	合理布置、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九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8-2。

表 8-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项目钢化工序中采用电加热，不设锅炉，无燃料废气；项目采用湿式工艺磨边，钻孔产生的粉尘及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密封胶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有机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苯甲总烃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磨边机、钻孔机各有 2 台，均采用湿式工艺。颗粒物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排入大气；涂胶、密封胶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用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最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入大气。 经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苯甲总烃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项目磨边、钻孔、清洗废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确保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方可排入市政管河。	已落实。 项目磨边、钻孔工序废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玻璃清洗废水经配套废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经验收监测，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共 5 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续表九

续表 8-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玻璃边角料、磨边后收集的石英粉末、沉淀池沉渣及铝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已落实。 玻璃切割、打孔、铝条切割工序以及废水沉淀池产生的固废收集后定点存放，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员工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在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丁基胶、双组份中空玻璃硅酮胶的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须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	已落实。 项目使用丁基胶、双组份中空玻璃硅酮胶产生的废包装桶、废胶，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内设有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处，危险废物堆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6)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未落实。 项目未定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和《环境管理制度》规定相关应急事件处理流程。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柳州市新和路 1 号。

(4)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3000m²。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购置全自动切片机、转孔机、中空玻璃生产线等设备从事钢化玻璃生产、加工。环评设计年产钢化玻璃 20 万立方米、其中 10 万立方米钢化玻璃加工成中空玻璃，剩余 10 万立方米钢化玻璃作为成品出售。；实际年产钢化玻璃 20 万立方米、其中 10 万立方米钢化玻璃加工成中空玻璃，剩余 10 万立方米钢化玻璃作为成品出售。

(6)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5%，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5%。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废水、废气、噪声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本项目已按要求建设完成。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等都已基本落实。

4、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符合情况

2019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设备正常开启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续表十

5、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监测

(1)废水

项目磨边、钻孔工序废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玻璃清洗废水经配套废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经验收监测，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共 5 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项目磨边机、钻孔机各有 2 台，均采用湿式工艺。颗粒物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排入大气；涂胶、封胶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用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最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入大气。

经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①玻璃切割、打孔、铝条切割工序以及废水沉淀池产生的固废收集后定点存放，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②项目使用丁基胶、双组份中空玻璃硅酮胶将产生废包装桶、废胶，属于危险废物，堆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③员工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在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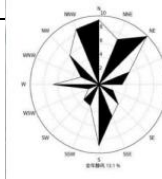
续表十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1)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基本落实了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柳审环城审字(2018)47号”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7、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钢化玻璃生产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全部进行了有效处理；项目建设期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1、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有效落实，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制定相关环保应急预案，并到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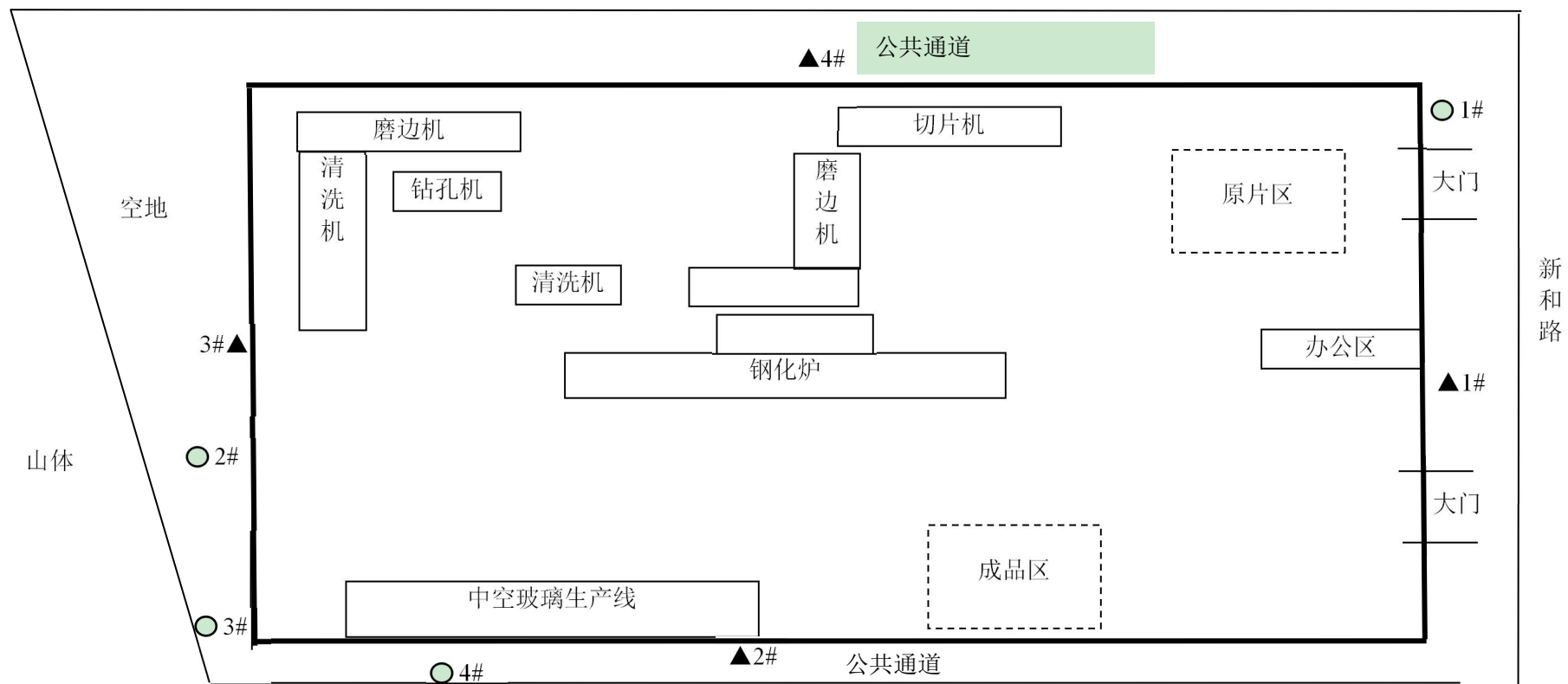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及监测点位



柳州鼎泰科技有限公司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监测点位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柳州市新和路 1 号 东经 109° 20′ 10″，北纬 24° 19′ 5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5 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钢化玻璃 20 万立方米、其中 10 万立方米钢化玻璃加工成中空玻璃，剩余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作为成品出售。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年产钢化玻璃 20 万立方米、其中 10 万立方米钢化玻璃加工成中空玻璃，剩余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作为成品出售。		环评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州市审批局				审批文号		柳审环城审字〔2018〕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20%、90.1%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所占比例(%)		4.75					
	实际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5		所占比例(%)		4.7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m³/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万 m³/a)		——		年平均工作时 (h/a)		4480					
	运营单位		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5997178888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4MA5N32EY6Q						验收时间		2019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	—	—	—	—	0.36	—	—	—	0.36	—	—	—			
	化学需氧量		—	12	500	—	—	0.0043	—	—	—	0.0043	—	—	—			
	氨氮		—	1.973	—	—	—	0.00071	—	—	—	0.00071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废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排入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柳审环城审字〔2018〕47 号”文件《关于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11 月 22 日)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审环城审字（2018）47 号

关于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用柳州鼎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河西高新区北部工业片（柳州市新和路 1 号）已建成的闲置厂房，租赁面积约为 3000 平方米，拟购置自动切片机、钻孔机、中空玻璃生产线等设备从事钢化玻璃生产、加工，设计年产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米，其中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加工成中空玻璃，剩余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作为成品出售。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玻璃原料的生产。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钢化工序中采用电加热，不设锅炉，无燃料废气；项目采用湿式工艺磨边、钻孔产生的粉尘及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密封胶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有机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磨边、钻孔、清洗废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确保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方可排入市政管网。

（三）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四）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玻璃边角料、磨边后收集的石英粉末、沉淀池沉渣及铝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五）丁基胶、双组份中空玻璃硅酮胶的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须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

（六）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8-450204-30-03-028731

抄送：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8年11月22日印发